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0627号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贝特瑞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特瑞2022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怡菲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13日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4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770,754.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0,229,245.39元。截至2020年7月9日，前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7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71,770,754.61
减：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额	4,306,245.39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9,197,00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	1,605,120,000.00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10,604,102.33
加：以前年度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12,168,047.54
减：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85,544,916.60
其中：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497,222,381.55

项目	金额
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231,348,681.17
补充流动资金	556,973,853.88
等于：截至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42,347,233.27
其中，银行存款	342,347,233.27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3,219,758.40
减：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35,294,340.07
其中：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58,091,774.98
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177,011,474.15
补充流动资金	191,090.9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219,624.80
等于：截至本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3,053,026.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28日，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未付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4,721.96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支付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且在募集资金尾款支付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13190000	账户已销户	账户已销户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187522	账户已销户	账户已销户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9323310605	账户已销户	账户已销户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4698910606	5,657,462.21	活期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086016	64,300,674.71	活期
合计			69,958,136.92	

注：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086016 账户年末余额中，6,905,110.12 元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27.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64,446.85 万元人民币至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40,024.25 万元人民币至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无息借予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推动募投项目建设。该项置换、借款及其审批程序符合发行方案的要求。

因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2022 年 3 月，公司将上述借予惠州贝特瑞的部分款项转为对惠州贝特瑞的增资款，公司后续将视惠州贝特瑞、江苏贝特瑞的实际需要，将前述借予惠州贝特瑞、江苏贝特瑞的款项转为对惠州贝特瑞、江苏贝特瑞的增资款。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制定的业务规则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问题。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0,5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2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08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否	64,446.85	5,809.18	55,531.42	86.17%	2021年7月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二期)	否	40,513.33	17,701.15	40,836.02	100.80%	2021年8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551.82	19.11	55,716.49	100.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512.00	23,529.43	152,083.93	94.75%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527.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64,446.85万元人民币至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40,513.33万元人民币至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无息借予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推动募投项目建设。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未付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4,721.96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支付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且在募集资金尾款支付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